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534號

原告 邱宜惠（已歿）

原告之配偶 林有杉

原告之子女 林立偉

林媛婷

林庭芳

主 文

原告之配偶林有杉、原告之子女林立偉、林媛婷、林庭芳應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前陳報原告邱宜惠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且陳明是否承受訴訟（併提出各該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）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邱宜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邱宜惠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因原告死亡之時間在本件訴訟繫屬之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爰命原告之配偶及原告之子女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陳報原告之繼承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承受訴訟時應同時檢附原告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逾期未陳報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1

法 官 劉國賓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

書記官